

河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气象 [信息服务高效、有序开展，发挥气象信息趋利避害作用] **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信息服务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气象信息服务，是指气象信息的采集、加工、发布、传播、使用和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 气象信息包括气象基础数据和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其他专业专项气象服务产品。

专业专项气象服务产品，是指为了满足各行各业个性化需求，专门制作并提供的针对性气象服务产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信息服务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发挥气象信息为社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经济

发展服务的作用。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市、]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各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公路、铁路、民航、电力、通信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信息服务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气象信息服务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 [及]、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法律法规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风险意识，提高公众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能力。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科学规划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加强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保障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天气雷达、自动气象站、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等气象监测系统建设，统一建设标准和监测技术标准，提高城市人口密集区、复杂地区、关键地段、敏感区域和重点单位气象监测设施覆盖率。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充分利用气象基础数据和现代科学技术，结合当地天气气候特点，不断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及时性。]

第 [八] 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要求，开展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建议，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第 [九] 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预报预警，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发布。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气象预报预警。

第 [十] 九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和频率、频道、版面、页面，及时传播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最新公众气象预报。广播、电视台（站）改变公众气象预报节目播发时间安排的，应当事先征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同意。

第 [十一] 十条 鼓励各类媒体和个人及时准确传播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时应当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信息内容和结论，不得传播虚假、过时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得的信息。

第 [十二] 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自建、租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行政村、城市社区气象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健全行政村、城市社区气象信息员队

伍，提升基层气象信息服务能力。

第 [十三] 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发布。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广播电视、通信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教育、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与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密切配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快速传播渠道，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递畅通、传播及时。

[气象主管机构、通信管理部门和] 电信运营企业应当优化工作流程，[建立预警信号快速发送渠道。电信运营企业] 无偿 [及] 即时发送预警信号，提醒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 [十四] 十三条 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媒体应当及时无偿地通过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等形式及时增播、插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气象信息传播设施和行政村、城市社区气象信息员等多种途径及时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学校、医院、商场、企业、矿区、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单位应当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 [十五] 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及有关部门] 应当根据本地天气气候特点，加强 [防洪、抗旱、防风、防冻、防

雷、防雹] **暴雨、暴雪、干旱、雷电、大雾、大风、寒潮**等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 [十六] 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 联动机制，制定不同等级气象灾害预警的防范应对措施，细化分灾种专项工作指引。

第 [十七] 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基于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应对机制，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迅速转化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令。

在暴雨、暴雪、高温等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停工停课停业及交通管制、关闭旅游景点、强制人员撤离等防范应对措施。

第 [十八] 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行业主管责任，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加强分析研判，监督指导[属地行业实施主体] **本行业、本系统**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工作。

第 [十九] 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制定重大活动气象灾害风险工作方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

采取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第 [二十] 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应当充分利用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象基础数据，组织开展]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和实施重点建设工程等，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科学评估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组织管理。

第 [二十一] 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 [及] 等**有关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开展城市通风廊道规划设计、[适时开展]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建设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开展极端天气对供水、供电、供暖等城市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估工作。

第 [二十二] 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建立绿色 GDP 气象评价指标体系，创建**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 [目的] 地、特色气候小镇、气候宜居地**等，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推进气象信息在粮食生产、农业 [气象] 保险等领域中的应用。

第 [二十三] 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能源**等部门，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开展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

务，提高气象信息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第 [二十四] 二十三条 依法设立并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 [法人和其他] 组织，应当按照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 相关规定开展气象信息服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 [二十五] 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 [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传播气象预报预警时擅自更改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者造成一定影响的；

(二) 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传播而未传播的；

(三) 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未按照规定采取应对防范措施；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 [二十六] 二十五条 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

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 [二十八] 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
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二十九] 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备注：黑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方括号内为删去的内容